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瑛

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晴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7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景 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書 記 官 黃 國 忠